

粤环审〔2019〕56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市小榄镇 龙山电镀基地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地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地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3号，项目拟处理危险废物3.85万吨/年，包括：（1）采用火法熔炼工艺处理表面处理废物（HW17）3.15万吨/年、其他废物（废活性炭）（HW49）3000吨/年；（2）采用物化工艺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5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2000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500 吨/年、废含氰含铬包装桶（HW49）10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熔炼炉烟气经处理后由不低于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中相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投料、出料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泥暂存、干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液态废物处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01—2010）II 时段要求，硫酸雾、氰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

—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包装桶清洗产生的酸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01—2010) 相应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应要求。臭气浓度、氨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相应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相应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8.6 吨/年、6 吨/年、0.2 吨/年以内。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排入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应控制在 200 吨/日内。生活污水排入小榄污水处理厂。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

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熔炼炉烟气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淬渣、脱硫渣等在项目运营后，应根据危险特性鉴别结果依法处理处置。

（五）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卫生健康委、统计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